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参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参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东营拾分味道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（包括现在及未来贷款建设形成的所有资产如猪舍等），相关的安排可以保证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能够帮助公司降低财务成本，扩大业务规模。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本次担保授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许萍、施炜、鲍金红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